

教育部 108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調整方向及辦理方式說明

有關本部 108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調整方向，擬朝建立制度方向永續經營。未來辦理方式如下：

一、 有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培訓」及「訪視輔導」：將採委託辦理方式，目前已培訓 491 位自主團體帶領人，未來培訓除了視實際推動需求培訓新帶領人外，將以培訓合格之帶領人回流或進修增能教育為主。另目前刻正修訂「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朝高齡教育人力專業化方向調整。

二、 有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經費補助」：

(一)目前培訓合格之帶領人如已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或課程，並已有相關計畫，則可依「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計畫提送期限：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由立案之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2. 計畫補助方式：以民間團體為補助對象，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因係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得不受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上限之限制。
3. 計畫執行期間：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其他事項：前開補助要點申請格式及表件，請參考附件。

(二)如未能依前開要點規定提案申請者，本部將納入委辦案一併研議其他可行方式。規劃期程如下(仍以本部公告時間為主)：

1. 預計 4 月底前公布確認受委託單位。
2. 預計 5 月底前收件及審查作業。
3. 預計 6 月開始計畫執行。